ICS 65.120
CCS B 46

团　　体　　标　　准

T/SAAV 15—2026

饲料原料 罗汉果渣（干燥）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四川省畜牧兽医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取样 2
6 试验方法 2
7 检验规则 2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畜牧兽医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铁骑力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铁骑力士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华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蓝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畜牧科学院、四川农业大学、西南科技大学、西南民族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付洋洋、周建川、何军、余冰、敖翔、刘静波、李延、刘维、柏雪、黄金秀、何超、齐仁立、杜姗、赵建飞、刘禹熙、刘静。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饲料原料 罗汉果渣（干燥）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罗汉果渣（干燥）的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饲料原料罗汉果渣（干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4-2022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8-2025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 10648-2013 饲料标签

GB 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9-2023 饲料采样

GB/T 18823-2010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罗汉果渣（干燥）

罗汉果经压榨、浸提、固液分离、干燥等加工处理后剩余的固体副产物。

4 要求

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黄褐色
气味	无酸味、霉味及其他异味
状态	片状或粉状，无结块
异物	正常视力下无可见外来异物

4.2 质量指标要求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质量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水分/%	≤12.0
粗蛋白质/%	≥7.0
粗纤维/%	≤60.0
粗灰分/%	≤5.0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2017的有关规定。

5 取样

按GB/T 14699-2023中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取适量被测样品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其色泽、状态和异物，并嗅其气味。

6.2 水分

按GB/T 6435-2014中的规定执行。

6.3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2018中的规定执行。

6.4 粗纤维

按GB/T 6434-2022中的规定执行。

6.5 粗灰分

按GB/T 6438-2025中的规定执行。

6.6 卫生指标

按GB 13078-2017中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批原料、相同工艺、同一生产日期、连续生产、相同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但每批次产品不得超过10 吨。

7.2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和粗蛋白质。

7.3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包括第4章中全部指标：

a）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时；
b） 正式生产后，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c） 停产三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e）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标准

7.4.1 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GB/T 18823-2010的规定执行。

7.4.2 检测结果若有项目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两倍数量的包装单元中采样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项目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断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GB 10648-2013中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应完整，清洁卫生，无破损，无污染，封口严密牢固，标识清晰规范。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干燥、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应防尘、防雨、防潮、防日晒，不应与有毒有害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运输。

8.4 贮存

在通风、干燥处贮存，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贮存。

8.5 保质期

在上述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为6个月。